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建设及投资并购等事项的资金需要，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年化利率根据众兴集团融资的平均成本确定为利率不超过 3.75%，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向众兴集团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众兴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述事项获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林圃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梁宝东先生、陈修先生、王丽香女士、魏远先生表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实

际发生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14675647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639号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55号众兴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林来嵘

注册资本：7,726.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林来嵘先生与安素梅女士。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众兴集团成立于2002年3月4日，注册资本7,726.48万元，主要从事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2022年众兴集团注册地址变更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从事具体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3、关联关系

众兴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4、众兴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654,256.75	1,690,612.81
负债总额	907,466.13	921,243.16

净资产	746,790.62	769,369.6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84,720.66	92,547.51
利润总额	80,396.47	24,698.02
净利润	64,146.06	21,772.13

注：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众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众兴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年化利率根据众兴集团融资的平均成本确定为利率不超过 3.75%，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向众兴集团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众兴集团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化利率，根据众兴集团融资的平均成本确定为利率不超过 3.75%，具体利率以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在实际发生时，由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成本资助不增加额外费用、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拓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投资并购等事项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会计核算方法及独立性等方面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所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众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3.92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王丽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人，最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众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其年化利率根据众兴集团融资的平均成本确定为利率不超过3.75%，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向众兴集团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